公司代码:605169　　公司简称:洪通燃气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以160,000,00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6,000,000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208,000,000.00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总额。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通燃气	6051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明	吴松
办公地址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三楼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三楼
电话	0996-2613068	0996-2959582
电子信箱	qinming@xjhtrq.com	wusong@xjhtr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清洁交通能源供应领域的天然气专业运营商。公司主营业务为LNG、CNG的生产、加工、储运和销售,以及居民用、商业用和工业用天然气的销售。

(二)经营模式

1、天然气采购模式

公司天然气主要从中石油下属单位等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通常每年与供气方签订为期一年的书面合同,合同中对采购天然气价格、供气量或供气量确定方式、计量方式、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

2、天然气生产及输配模式

公司业务中LNG需要通过LNG工厂进行生产加工处理并通过LNG槽车运输至各站;CNG需通过压缩机压缩后充装到CNG气瓶车;居民、工商业用气从上游采购天然气,经公司自建管网,通过减压、调压后可直接输送至终端用户。

3、天然气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LNG和压缩的CNG主要通过公司自己经营管理的加气站进行销售,少量LNG、CNG通过点供的方式销售给偏远地区的居民、工商用户及外部其他公司的LNG、CNG加气站或贸易商。LNG的销售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巴州地区CNG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企业根据市场经营及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销售价格;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确定,工商业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在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由双方协商确定。

4、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经营模式

天然气用户向公司各子公司提出用气申请,子公司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委托施工单位实施建设、通气并交付用户使用。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本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是新疆燃气行业的主管部门。本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地方城市燃气行业协会。

2、行业产业政策

2012年10月1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发改委令2012年第15号)明确要求以“坚持统筹兼顾、整体考虑全国天然气利用的方向和领域,优化配置国内外资源;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差异化政策;坚持量入为出,根据资源落实情况,有序发展天然气市场”为基本原则,在综合考虑天然气利用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不同用户的用气特点等各方面因素下,将天然气用户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其中,除分户式采暖用户属于允许类用户外,其他城市燃气用户均属于优先类用户。

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城市燃气工程”、“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液化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3、行业主要监管政策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新建城【2015】14号)相关规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实施监督管理,州、市(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申请的受理,并依照《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本办法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城镇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同时,上述办法明确要求,燃气企业设立瓶装燃气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站点的,应当向站点所在地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核发站点《燃气经营许可证》。

4、行业发展规划

2012年6月28日,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该规划要求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积极开展车用替代燃料制造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鼓励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生物燃料等资源丰富的地区发展替代燃料汽车。

2014年6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要求加快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实施气化城市民生工程、稳步发展天然气交通运输、适度发展天然气发电、加快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优化能源结构,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10%以上。

2016年12月24日,国家发改委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总体要求,联合能源局组织编制了《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该规划提出,2020年国内天然气综合保供能力将达到3,600亿立方米以上,新建天然气主干及配套管道4万公里,总里程达到10.4万公里,干线输气能力超过4,000亿立方米/年;地下储气库累计形成工作气量148亿立方米;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达到8.3%-10%;城镇人口天然气气化率达到57%;2020年气化各类车辆约1,000万辆,配套建设加气站超过1.2万座。

2017年4月6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改委、科技部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鼓励天然气、生物质等资源丰富的地区发展替代燃料汽车,允许汽车出厂时标称油气两用,开展试点和推广应用,促进车用能源多元化发展。

2017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完善油气储备体系,提升油气战略安全保障供应能力。建立完善政府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和企业生产经营库存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的储备体系。完善储备设施投资和运营机制,加大政府投资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储备设施投资运营。

2017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为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进一步制定了《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该文件提出,加快天然气车船发展,提高天然气在公共交通、货运物流、船舶燃料中的比重,加快加气(注)站建设,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矿区、物流集中区、旅游区、公路客运中心等,鼓励发展CNG加气站、LNG加气站、CNG/LNG两用站、油气合建站、油气电合建站等。充分利用现有公交站场内或周边符合规划的用地建设加气站,支持具备场地等条件的加油站增加加气功能。

2018年4月26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制定了《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该文件支持企业通过自建合建、租赁购买储气设施,或者购买储气服务等手段履行储气责任。同时,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到2020年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均3天需求量的储气能力,城镇燃气企业到2020年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5%的储气能力。

2018年6月27日,国务院制定《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并印发通知,要求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80%;重点区域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同时,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在内的一系列重大改革政策文件,会议强调,推动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要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组建国有资本控股、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石油天然气管网公司,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提高油气资源配置效率,保障油气安全稳定供应。

2019年9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强化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优化交通能源结构,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促进公路货运节能减排,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全部实现电动化、新能源化和清洁化。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统筹油、路、车治理,有效防治公路运输大气污染。

2019年12月6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挂牌成立,标志着天然气行业“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改革政策迈出关键一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的成立以及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格局的形成,将有效扩大燃气企业天然气气源的选择范围,充分的市场竞争也将有效降低企业未来采购天然气的成本。

《2020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等文件加速了船舶低硫燃料的推广应用,随着“中国版限硫令”于2020年1月1日生效实施,LNG船舶和LNG重型卡车有望持续发展。

2021年2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打造绿色物流。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淘汰更新或改造老旧车船,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大推广绿色船舶示范应用力度,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

(四)天然气行业概况

天然气主要存在于气田、油田、煤层和页岩层,与煤和石油两种传统化石能源相比,天然气具备清洁环保、安全系数高、热值高等优点。

天然气按照在地下的产状可分为油田气、气田气、凝析气、水溶气、煤层气以及固态气体水合物等。天然气按照气源可分为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常规天然气指由常规油气藏开发出的天然气,即勘探发现的能够用传统油气生成理论解释的天然气,非常规天然气指难以用传统石油地质理论解释,在地下的赋存状态和聚集方式与常规天然气藏具有明显差异的天然气,比如致密气、煤层气、页岩气、可燃冰等。天然气按照形态又可分为常规气、LNG和CNG,其中常规气呈气态,主要通过管道运输;LNG呈液态,体积较小,为常规天然气体积的1/620左右,便于长距离的运输;CNG呈压缩状态,可通过常规气加压后置于装置中,通常作为车辆燃料使用。

随着我国能源利用技术创新与政策改革不断推进,能源行业正向着多元化、清洁化、数字化和市场化的方向转型。在转型过程中,天然气作为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也不断攀升。目前,天然气已是我国城市燃气的主要气源,未来进一步提升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是大势所趋。

1、液化天然气(LNG)行业概况

LNG是天然气的一种形式,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是一种清洁、高效、方便、安全的能源。LNG最初以天然气调峰的形式出现,却因为运输方便快捷,能够满足天然气调峰及清洁能源的环保性而得到大力发展。我国目前已基本建立起了涉及从天然气液化、储存、运输、接收、气化和终端利用各环节相配套的LNG产业。由于国家对环保问题日益重视,我国对LNG的需求不断增加。新疆作为我国能源大省,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推进,其战略核心地位日益凸显,区域内天然气产业也将迎来战略发展机遇期。

(1)LNG主要应用优势

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温室气体约是煤炭的1/2,石油的2/3,污染远低于石油和煤炭。LNG先将天然气净化处理,除去其中的重经、水、二氧化碳、硫化物等杂质,再经超低温(-162℃)液化形成,纯度更高,其体积仅为标准状态天然气的约1/620,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45%左右,大大方便储存和运输。

LNG成分较纯,含硫量仅为ppm级,燃烧完全,无粉尘或固体颗粒,燃烧产物主要是二氧化碳和水蒸气。LNG生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少,运输方式灵活,包括管道、槽车、槽船等。其运输可实现海洋和偏远地区天然气贸易,运输成本仅为管道运输的1/6或1/7,可有效降低由于气源不足铺设管道而造成的短缺风险。LNG以其燃烧洁净、污染少、储运方便等特性成为优质能源之一。

(2)LNG主要应用领域

从利用效率、稳定性、经济性和技术成熟度来说,作为清洁能源之一,LNG是一个可以在汽车燃料、供暖、发电等方面替代石油和煤的能源选项。目前,我国无论是工业还是民用,都对天然气产生了越来越大的依赖性,而LNG作为天然气的液态形式,在某些情况下,比天然气具有更多的优点。LNG的应用实际就是天然气的应用,但由于其特性,LNG又比天然气有着更广泛的用途。

a、汽车燃料

LNG是优质的车用燃料,与汽、柴油相比,具有辛烷值高、抗爆性好、燃烧充分、清洁环保、便于运输、经济性和适用性强的优点,作为可持续发展清洁能源,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及社会效益,与其他形式的汽车燃料相比,发展前景更为广阔。

目前,作为汽车燃料的天然气大多以LNG、CNG的形式储存。与CNG相比,LNG体积小,能量储存密度大,燃烧性能好,热值高,一次充灌行驶里程长。此外,储存在-162℃低温下的LNG,具有大量的冷能,可将其回收用于汽车空调或汽车冷藏车,无需单独配备制冷压缩机,既降低了造价,又消除了噪声,具有节能和环保的双重意义,更适用于城市中心繁华地区或其他有噪声限制的地区。同时,由于LNG能量密度大,LNG汽车续航里程也相对较长,特别适合替代柴油重卡车及长途柴油客车作为燃料使用。

b、城市燃气

LNG作为城市燃气是一种非常理想的清洁燃料,主要用于城市基本负荷及储气调峰。近年来,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镇气化率逐年提升,LNG气化站可作为管输天然气的替代方案被用作中小城镇居民的燃气解决方式,从经济性以及实际操作考虑,LNG比管输天然气具有更好的利用价值,同时还可用于商业、事业单位以及用户采暖等用途。

LNG作为管输天然气的调峰气源,可对城市燃气系统进行调峰,保证城市安全平稳供气。将LNG调峰装置广泛用于天然气输配系统中,对民用和工业用气的波动性,特别是对冬季用气的急剧增加起到了调峰作用。

c、工业应用

LNG可作为工业气体燃料,主要用于陶瓷制造、玻璃、造纸等行业,可有效节约能源、提高产品产量、减轻劳动强度等。LNG在常压下转变为常温气态可提供大量的冷能,将这些冷能回收,用于多种低温用途,如液化二氧化碳、干冰制造、生产速冷食品、海水淡化、电缆冷却、塑料、橡胶的低温粉碎等。LNG在发电方面的热能利用率比煤和燃油高,且清洁环保、运行灵活、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2)我国LNG市场供需关系变化情况

2011年至2013年,我国LNG市场爆发性发展,LNG工厂产能及产量大幅度提升。同时LNG接收站布局逐步完善,对LNG市场支撑力度足够,自2014年起,LNG市场供应量充足,国产工厂进入以销定产模式。

2016年,国内LNG市场价格处于低位,拉动了下游工业市场的开发及车用市场需求量回升。同时,在“煤改气”政策支持下,LNG点供市场在2016年下半年至2019年上半年内呈现爆发式发展,国内LNG市场部分时间段内出现供应紧张。

受市场需求增加以及新LNG接收站投入运营、新LNG合同进入窗口期等因素影响, 根据WIND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进口LNG总量为5377.64万吨,较上年增长41%;2019年,我国进口LNG总量为6019.12万吨,较上年增长12%;2020年,我国进口LNG总量为6712.95万吨,较上年增长12%;我国LNG进口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2、我国压缩天然气(CNG)行业概况

我国的天然气汽车产业在国家大力支持下规模有大幅提升,整个天然气汽车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世界天然气汽车协会(IANGV)成立于1986年,为全球知名天然气汽车协会,其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全球87个国家和地区的天然气汽车保有量逾2,616万辆,加气站保有量逾3.1万座。根据四川省清洁能源汽车产业协会和中研普华管理咨询公司统计数据,我国天然气汽车保有量为659万辆,加气站保有量达9,000座,均居世界首位。

3、国家行业产业政策推动清洁能源天然气在交通能源领域的应用持续增长

减碳、减排是交通能源领域重要的课题,天然气作为最为清洁的化石能源,以及天然气作为替代煤炭、燃油重要清洁能源的资源承载能力,未来一定时期内,天然气在交通能源领域的占比将持续提高。

(1)蓝天保卫战,助推LNG/CNG行业发展

目前,油类汽车废气排放已成为城市空气污染的主要来源。天然气汽车的应用,大力推动LNG/CNG行业发展,以天然气代替汽油和柴油等作为汽车新燃料是有效降低汽车尾气污染的重要方式。天然气汽车的排放比汽油车和柴油车的综合排放污染低约85%,其中碳氢减少约97%,碳氢减少70%-80%,氮氧化物减少30%-40%,颗粒悬浮物减少40%,噪音减少约40%,且天然气汽车不会产生硫、铅、苯等有害有毒物质。

目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过程中,大气污染防治和环保压力较为明显,在我国发展低污染的天然气汽车,不仅是改善城市大气质量和人们生活条件的迫切需要,更是发展低碳经济、保护生态环境,追求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我国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手段。

(2)油气价差长期维持,将推动天然气汽车大发展

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与汽油价格存在一定差价,天然气汽车的发展具有经济基础和推动力。天然气汽车的天然气消耗量比汽油汽车燃料消耗量低25%,以日行400公里的出租车为例,初步测算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的出租车会比使用汽油为燃料的出租车节约燃料费用40%左右,经济效益可观。为节约运行维护成本,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将会有进一步的提升空间,并推动我国整个清洁汽车产业的大发展。

(3)政府产业政策支持,将促进天然气汽车产业大发展

天然气汽车产业成长和发展得到了我国政府大力支持与鼓励。2006年,我国再次启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科技计划,继续强力推进天然气汽车发展的进程。2007年8月31日,发改委颁布《天然气利用政策》,明确规定天然气汽车属于“优先类”用气项目,清洁汽车行动将天然气列为首选的汽车替代燃料。

国务院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200万辆左右,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实施国VI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VI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我国政府长久以来对天然气汽车发展的支持与鼓励政策,必将进一步促进天然气汽车产业的大发展。

(4)天然气供应安全保障度提高,天然气供应安全保障体系将得到强化

我国天然气汽车要得到大发展离不开气源和网络化规模化的加气网点保障。截至2018年底,我国天然气查明资源储量为6.1万亿立方米,天然气产量为1,602.7亿立方米;2019年,全国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达3348亿元,同比增长25.5%,其中勘探投资达821亿元,创历史新高;全年新增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1.58亿立方米,同比增加约6000亿立方米,创历史记录丰富的天然气资源及持续增长的勘探开发投入为我国发展天然气汽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我国已经建立和规划了覆盖全国的天然气输送管网系统。我国已完成“西气东输”工程、“陕京线”工程、“川气东送”工程、“广东LNG”工程等重大项目的建设,使得我国中西部、东部及广东地区有了充足的天然气供应条件。

伴随着国内天然气产量的逐年攀升和大规模引进境外天然气项目的顺利实施, 以及加气站的大规模建设,我国天然气汽车市场正迎来前所未有发展机遇,天然气供应安全保障体系将得到强化。

(5)技术创新力量加强,天然气汽车关键技术研发体系将更加健全和完善

我国天然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已基本建成。天然气汽车的研发涉及能源、材料、物理、化学、机械、电气、自动控制、环保等多个技术领域,在过去20年的发展中,我国投入大量资金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大型汽车生产企业联合参与天然气汽车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建立起了较完善的开发和试验手段,培养了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的新能源汽车开发人才队伍,基本建成了包括技术标准、检测评价、产业化基地、示范考核、知识产权服务、信息数据库在内的创新支撑平台,为天然气汽车产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011,485,943.36	990,809,780.24	103.01	834,185,234.14
营业收入	797,315,988.92	893,288,017.43	-10.74	764,011,12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706,693.93	159,933,209.75	-22.65	158,750,75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944,481.30	160,242,399.56	-23.28	162,063,62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6,079,286.54	599,278,821.17	161.33	585,720,76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23,229.28	284,608,321.75	-38.61	222,035,82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66	1.3328	-26.72	1.3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5	28.22	减少12.77个百分点	30.7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9,493,406.80	227,111,200.93	166,644,350.82	264,067,03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6,772.01	46,412,222.43	31,013,912.76	38,173,78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16,968.96	46,347,227.74	28,121,614.89	40,558,66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265.94	71,416,408.91	-8,408,546.38	110,493,100.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9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17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洪兵	0	69,090,737	43.18	69,090,737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田辉	0	15,923,548	9.95	15,923,548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谭素清	0	15,762,639	9.85	15,762,639	无	0	境内自然人
霍尔果斯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868,453	6.79	10,868,453	无	0	其他
刘长江	0	3,209,263	2.01	3,209,26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798,356	1.75	2,798,356	无	0	其他
秦伟	0	722,156	0.45	722,156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京	0	270,808	0.17	270,808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谭秀连	0	270,808	0.17	270,808	无	0	境内自然人
裴林英	0	270,808	0.17	270,808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洪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谭素清之配偶;谭素清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洪兵之配偶;刘长江谭素清姐姐、谭秀连妹妹谭秀琼之配偶;秦伟谭素清姐姐、谭秀连妹妹谭秀琼之子;谭秀连谭素清之子;谭秀连谭素清之兄;霍尔果斯投资刘洪兵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30.77%的份额;巴州投资谭秀连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8.39%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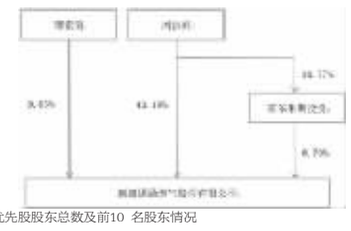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731.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74%;利润总额15,456.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70.6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65%。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01,148.59万元,较期初增长103.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6,607.93万元,较期初增长161.3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实际控制的所有分、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现下设15个全资/控股子公司。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参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还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706,693.93元,母公司(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7,569,935.09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398,908,167.84元,资本公积余额为935,921,927.54元;母公司(上市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163,739,340.6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887,028,894.55元。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以160,000,00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6,000,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7.60%。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208,000,000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前提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结果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发展阶段与目标、现金流量状况、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保持了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8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巴州洪通”)、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巴州能源”)、新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交投洪通”)、新疆洪通燃气集团乌鲁木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乌市洪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洪通和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020万元,未实际为交投洪通、乌市洪通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在2021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拟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1	巴州洪通	15,000.00
2	巴州能源	10,000.00
3	交投洪通	30,000.00
4	乌市洪通	5,000.00
合计		60,000.00

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 公司提供的单笔担保事项不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限内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2021年4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 范围之内。担保对象情况如下:

(一)巴州洪通

1、企业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6日

4、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路西侧、南苑路北侧

5、法定代表人:陈波

6、经营范围:对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管道输送。批发零售:天然气、天然气器具及配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石油助剂、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建材、钢材、有色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润滑油、其他日用品(管控要素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巴州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巴州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85.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持股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二)巴州能源

1、企业名称: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4日

4、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办公楼1层1011室

5、法定代表人:谢卫坚

6、经营范围:对天然气储气库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管道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对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天然气生产和供应;机动车燃气零售;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批发零售:润滑油、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巴州洪通85.5%的股权,巴州洪通持有巴州能源100%的股权;其中巴州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85.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持股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三)交投洪通

1、企业名称:新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9年09月19日

4、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318号七季城商住小区1栋7层(A区)

5、法定代表人:刘长江

6、经营范围: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天然气零售,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的投资、运营;电力生产、供应;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投资及服务;天然气管网和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开发、建设;天然气器具及配件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汽车租赁;批发零售: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有色金属材料、其他日用品、炊事用具、